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永勝

陳昭卿

蘇春輝

陳昭祝

蘇庭弘

陳信詮

裕昇投資有限公司

前列陳昭卿、蘇春輝、陳昭祝、蘇庭弘、陳信詮、裕昇投資有限公司共同

代 理 人 陳永勝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10號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彰功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 |  |  | 4173 | 股東：陳永勝      |
| 002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1665 | 股東：陳昭卿      |
| 003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4670 | 股東：蘇春輝      |
| 004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2784 | 股東：陳昭祝      |
| 005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460  | 股東：蘇庭弘      |
| 006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5908 | 股東：陳信詮      |
| 007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340  | 股東：裕昇投資有限公司 |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

07

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

08

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